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测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11,09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20.3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164,274.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073,625.14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201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交谈，并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二、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该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建设状态
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	7,320.00	7,320.00	6,235.19	85.18%	1,084.81	103.59	完工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公司通过优化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同时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改造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势，以最大限度的节约项目资金，主要为：

1、公司在满足生产、检测需求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的采购采用国产设备和自主改造设备来替代进口设备，减少对进口设备的采购，设备采购价格大大降低，从而较大程度的节约了设备投入。

2、公司通过对自制设备性能的研发改造，以符合公司测试检测产品使用，从而减少了外购设备实际购进的数量，由此节约了一定的设备投入。

3、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各分项之间的投入进行合理的调配，以提高效率，避免了浪费。

4、设备的安装调试主要由公司内部自行完成，降低了设备的安装调试费。

鉴于公司“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已基本实现预期建设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该项目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四、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相关说明

（一）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截至2014年11月20日，上述募投项目专项资金账面节余资金为1,188.40万元（含利息）。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新业务的市场拓展。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的“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相关说明

近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整体规模不断扩大，费用支出增长较快，流动资金需要较大。为保证公司持续正常运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四、 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已经东华测试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相关程序的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华测试使用已完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东华测试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公司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2014年11月24日
常厚顺

_____ 2014年11月24日
王志辉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